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集团（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烽火集团、电子集团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9年 04月11日	无	截至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电子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电子集团承诺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订立交易条款，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	截至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烽火集团、电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无	截至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所持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电		2013年 9月2日	截至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

		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受让的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自过户至电子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该股份的锁定解禁日期不早于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解禁日期。上述股份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形。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在对烽火集团在本次重组所作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电子集团将督促烽火集团依法严格履行国有股东的职责，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果烽火集团不能履行承诺，且其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电子集团愿意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 04月11日	无	截至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注：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2,085,786 股，占总股本的 42.31%，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7,037,508 股，占总股本的 12.93%。两者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